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114 條規定，若任何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該名被提名人士為退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所推薦，股東必須以書面通知提名該候選人，並連同下述所需資料(下稱「提名文件」)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如下文所載)。該期限最早可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開始計算，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7 天前結束，而該期限至少應為 7 天。

### 註冊辦事處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登記處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 提名文件

提名文件必須附有下列各項：

1.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向通知，意向通知內必須包括該提名股東的名字和他/她的聯繫方式。
2. 該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連同如《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載列的以下詳情：
  - (i) 全名和年齡；
  - (ii)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iii)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v)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v)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v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v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viii)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x) 聯絡詳情。

3.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本公司收到提名文件後，本公司會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股東大會，以便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有關資料。